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承辦人：毛原挺、陳志瑋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20

電子郵件：jones1976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9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080065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同意所送轄內2校（和平國民中學、博屋瑪國民小學）108
年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實驗教育修正計畫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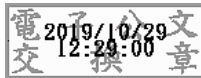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08年10月9日中市教小字第1080095013號函。

二、另本會核定和平國民中學新台幣130萬元，惟該校修正經費
至126萬元，差額部分於第2期款扣除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、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國小教育科 收文:108/10/29



1080261501

無附件